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8
購買自身證券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7
轉讓股份	19
轉送股份	22
沒收股份	23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議程	27
股東的表決權	29
註冊辦事處	35
董事會	35
董事委任及輪值	46
借貸權力	48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9
管理層	50
經理	5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1
董事會的議程	5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4
秘書	55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6
文件認證	58
儲備的資本化	59
股息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9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9
年度申報	70
賬目	70
核數師	72
通告	73
資料	78
清盤	78
彌償保證	79
未能聯絡的股東	80
文件銷毀	81
認購權儲備	82
股票	85
細則索引	87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旁註等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且於該等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總則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辦公進行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

件，致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交易，則該日（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主席」指除細則第 129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 177(B)條徵求有關股東同意之時已告知股東，或其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 177 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上刊發任何通告而言，在一份以英語為主的日報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在一份以中文為主的日報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自任何本公司證券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使用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的含義，而意指複數的詞彙亦應包括單數的含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彙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細則內的相同涵

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細則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組織章程，根據細則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通告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APP. 13B
1

普通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

- | | | | |
|-----|---|-------------------------|----------|
| (F) |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生效為普通決議案 | |
| (G) | 除於有關期間外，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普通決議案生效為特別決議案（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 |
| 2. | 在不影響有關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該等現有細則的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App.13B1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發行股份 | App.3
6(1) |
| 4. |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 認購認股權證 | App.3
2(2) |
| 5. |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 |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倘超過一種股份類別） | App.3
6(2)
App.13B
2(1) |

，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

- | | | |
|-----|---|------------|
| (B) |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 | 如股份屬同一類別 |
| (C) |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發行股份（而非廢除）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初始股本架構 | App.3
9 |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股東認為適當且決議案所規定之以港元或美元或該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決定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分別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最接近其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董事並無作出此等決定或決定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將獲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前現時股本之構成部分。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須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及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 9 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讓方式發行。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為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及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傭金，惟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傭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傭金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

將利息計入股本的權力

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部分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
拆分股本、拆
細及撤銷股份
及重新計值等

- (i) 根據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毋庸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因本公司擁有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力；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而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透過經撤銷的股份的金額將其股本的金額削減；
- (vi) 就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計提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以規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規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的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根據規程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App.3
8(1)

App.3
8(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該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或司法權區法院另有指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載入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可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

未獲確認的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

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App.13B
3(2)

查閱名冊

App.13B
3(2)

股票

上市之證券交易所) 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 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 後，就董事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B) 倘本公司更改董事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指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章複印本。
20. 每份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份

將予蓋章的股票

App. 3
2(1)

註明股份數目
及股票類別

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21. (A) 本公司不得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App. 3
1(3)
- (B) 就提供通告而言，如任何股份為兩名或多名人士所有，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均與本公司有關，惟股份轉讓除外。
22.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汙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替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換領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 本公司的留置權 App. 3
1(2)

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的股份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告,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告後十四(14)個足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5.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 分期股款 |
| 27. |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股款通知 |
| 28. | 本細則第 27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9. | 除根據本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的補充通知 |
| 30.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 31. |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董事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35.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該等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該等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可能就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而發行股份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告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預付催繳股款

App. 3
3(1)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格式

簽署轉讓文件

於股東總冊、
股東分冊等記
股份

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 3
1(2)
1(3)

轉讓規定

App. 3
1(1)

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ii)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 | | | |
|-----|--|------------------|
| 44.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 | 向嬰孩等的轉讓 |
| 45.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的理由。 | 拒絕登記通知 |
| 46. |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根據細則第 18 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細則第 18 條規定，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件。 |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
| 47. |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 |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

App. 13B
3(2)

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48.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根據細則第 49 條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告，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及以代理人登記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 77 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個足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4.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不按通知規定辦理，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
-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憑證
- 沒收後通知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App. 13B 3(3) 4(2)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之通知期為短之時間內被視為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App. 13B 3(1)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公司代表的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告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更改

App.13B
1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通告及處理的事項

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 | | | |
|-----|--|------------------|------------------|
| 72.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投票方式表決 | App. 13B
2(3) |
| 73.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的表決票數。 | 投票結果將為
大會的決議案 | |
| 74. |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 主席擁有決定
性投票權 | |
| 75. |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 或就此作表決。 | 修訂決議案 | |

股東的表決權

- | | | | |
|-----|--|--------|--|
| 76. |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 | 股東的表決權 | |
|-----|--|--------|--|

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7.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79.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80.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妥為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
- 投票的資格

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1. (A) 根據本細則第 81 條 B 段，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B)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就某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方式）若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法團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83.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

投票的可接納性

App. 3
14

委任代表

App. 13B
2(2)

委任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 | | | |
|-----|--|----------------|-----------------|
| 84.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App. 3
11(2) |
| 85.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代表的委任須存檔 | |
| 86. |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 委任代表表格 | App. 3
11(1) |
| 87.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 |

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8.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執行或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5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89.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法團 / 結算所
由代表出席會議

App. 13B
2(2)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就有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

App. 13B
6

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0.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須送交委任公司代表之通告
- (A) 倘被一名股東（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委任，則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該委任的書面通告將於舉行該人士授權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時間前送達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區域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1.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
- 法團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會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 替任董事的權力

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的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公司賠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其將不會符合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由董事（包括本段(C)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董事（彼可能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間未在總辦事處或就向彼發出通知而言，未能或不能進行或未提供於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在所有受益人士未獲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證明有關事宜為最終的。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所有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97. 董事會應有權以領取一般酬金的方式取得作為擔任董事職務的報酬，該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以獲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會間按彼等協定的方式進行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除倘有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應只收取其任職期間相對比例部分的董事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或應付款項除外。
98. 董事會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99. 董事會或會向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或會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補貼向有關董事支付，或會以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100. 儘管有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亦可能透過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出。有關酬金將以董

董事會概無合資格股份

董事的一般酬金

董事的開支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方式支付。

101.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App. 13B
5(4)
- (B) 惟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禁止條款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2.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 董事須退任的
情況

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4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3.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概無因年齡自動離任

104. (A)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董事的權益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

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被委聘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無論有否收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酬金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則可就各有關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董事的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除關於該董事本身委聘或任何其聯繫人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及（就前述出任任何有關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而言）倘上述其他公司為由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和發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

以上之公司外，各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本細則下一段內容所規限外，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之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任何其他形式訂立合約之資格；亦毋須撤銷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訂立前述合約或擁有前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據此成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知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必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當時存在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性質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或其聯繫人為某一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須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須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

App. 13B
5(3)

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作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一概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保證或抵押或具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獲提供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

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就承擔之任何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擁有相關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及就稅務目的而言已獲或待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

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

(viii) 任何有關接納、更改或操作任何有關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有關之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ix) 按該等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員工或僱員利益之有關購買及／或維繫任何保險政策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I)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倘若及只要為限）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者，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合共擁有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亦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J) 倘一間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表決權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股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L) 本細則第 104 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股東大會上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B) 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須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 (C) 董事毋須於任何指定年齡時退任。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獲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董事輪值及退任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無意獲重選。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108. 在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110.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以書面形式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告及以書面形式表明該人士參選意願的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七(7)個足日提交予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且不得少於七(7)個足日。
111. 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否達成任何協議（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由股東委任董事
- 由董事會委任董事
-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App. 3
4(2)
- App. 3
4(4)
4(5)
- App. 3
4(3)
App 13B
5(1)

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 | | | |
|------|---|------------|
| 112.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3. |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或需借款的條件 |
| 114.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5.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
| 116. |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8.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9.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20.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21. 根據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或與本公司現有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有關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含有「董事」稱謂 含有「董事」稱謂之職務

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非指持有該職位之人士即為董事，亦非在任何方面擁有董事權力之持有人或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作董事。

管理層

124.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其並非為法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但不得違反法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條文及該等細則並無牴觸的規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程制定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125.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按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管理層擁有的特定權力

經理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7.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職務。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委任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並未出席或無意出任，則董事會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的主席。細則第 100 條、120 條、121 條及 122 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議程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不論任何普通法律法規是否具有與此相反之規定，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1.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全球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倘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則不得在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此類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其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該等董事寄發後，即視為妥為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2.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等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33.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召開董事會議

問題解決方式

於會議上可行
使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相關授權的權力
13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7. 不論隨後有否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138. 不論董事會存在任何職位空缺與否，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會法定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會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9.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
-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簽署。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 126 條及第 134 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

大會及董事會
議程會議記錄

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定證據。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該等現行細則或規程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秘書

- 14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履行職務及簽署。秘書的委任
-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 143. 規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部分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
| 144. | (A) |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印章的保管 | App. 3
2(1) |
| | (B) | 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註明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App. 3
2(1) |
| 145. |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 146. | (A)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該等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7.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人

148.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

設立長俸的權力

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4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認證文件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最終確證。
-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款項資本化，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的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

資本化的權力

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作出規定。

- (C) 第 157 條第(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其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董事會可根據第 15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合適

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撥付的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3. (A) 不得根據規程規定以外的方式宣佈或派付股息。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細則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4.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
15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息利息
15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的
- 以實物形式支付股息

事宜訂立協議，據此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或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

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具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

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的任何部份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持有的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

細則第(A)段的第(i)或(ii)分段的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

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購買其自身的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App. 3 3(1)
160.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而以銀行開出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
- 以郵寄方式付款等

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5.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全部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App. 3
3(2)

記錄日期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

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

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具備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值，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

16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有關規程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69.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規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須保留的賬目 App. 13B 4(1)
170.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1. 除獲規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App. 13B 4(1) 4(2)

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准上市的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標準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 3
5
App. 13B
3(3)

- (C) 然而，在符合規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規程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可只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有權要求額外寄發年度財務報表的副本

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第 172(B)條的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副本。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7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76. 對真誠地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行動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委任核數師
(並非退任核
數師)

委任不妥

通告

177. (A) 受細則第 177(B)條的規限，按該等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送達通告

App. 3
7(1)
7(2)
7(3)

(B)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 股東名冊所示彼の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 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78.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

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

App. 3
7(3)

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倘適用）。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並無提供地址
或地址有誤的
股東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

先前通告等因
無法派遞而退
回的情況

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 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 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 電子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本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等的權利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股東要求通告等的印刷本的權利

17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以電子傳輸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 24 小時送達。
以展示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時間
- (F) 根據細則第 178(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 24 小時妥為送達。
寄發予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的股東的通告視為送達的時間

180.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或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承讓人

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

18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正式送達或視作已正式送達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82. 不論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傳輸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8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列印簽署。

受先前通告所
約束之承讓人

即使股東身
故、破產或清
盤，通告仍屬
有效

通告的簽署方
式

資料

184. 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
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

清盤模式

於清盤時分派
資產

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攤分；即使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88.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

彌償保證

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言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之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App. 3 13(1)
19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能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及就有關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遭遇索償； App. 3 13(2)(a)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App. 3 13(2)(b)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未有收到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出售意願。

App. 3
13(2)(b)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將其計入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然而概不會就該筆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91.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告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

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未受規程禁止及符合規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

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僅會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 (cc)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沒有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

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存置一本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各相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證券

193.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規程禁止

將股份兌換為
證券

或與規程規定抵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69-172
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3-176、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26-38、52、53、159-161
主席	
委任	70、129
職責及權力	71、74、75、81、104(K)、132、140(B)
支票	145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4-96、130、139、188
委任	108、109
借貸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104(K)、132、140(B)
委員會	134-137、140、144、149
就失去職位的補償	101
召開大會	131
開支	98、135、188
合約權益	104
管理層權力	124、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數目	93、107
權力	67、71、95、109、112、119、122-126、 128-131、133-135、138、141、146-149、152、157(A)
資格	96、110
法定人數	130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職	102、111
薪金	67、95(B)、97、99-100、104、119、125、135、147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	96
輪值退任	105、121
職銜	123
離任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8、23、35、38、51、54、67、104、150- 167、189-191、193
股東大會：	
投票之可接納性	81
續會	71、87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6、105、106、108、109、111、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0
議程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含義	67(A)
表決	67-69
彌償保證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78、163、164、177、 178、182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	67(B)
通告	177-183
退休金及設立的權力	148
投票表決	72-74
委任代表	5、35、66、68、69、76、78-80、82-88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140(C)
總冊及分冊之間的轉換	41
更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0、157、158、166、192
印章	19、95、144、146
秘書	57、95、131、139、141-143、144、149
股本：	179、188
變動	6-14
增加	7、13
減少	14
證券	193
拆細、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4
股票	18-20、22、61、189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59、161
傭金	12
衡平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10、23-25、37、52-61
證券及兌換	193
轉讓	10、13、18、21、39-47、50、51、57、88、 162、181、190、191、193
轉送	10、48-51、77、180、181、190
修改權利	5
證券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股份的轉送	10、48-51、77、180、181、190
股東投票	20、35、51、65、72、74、76、77-91、95、97、 104、193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190
認股權證	4、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